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洪源泰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1
傳真：02-28616702
電子信箱：mikeyhu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96002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1800193_109600258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09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及本中心109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國小未參與18小時基礎輔導知能研習或非輔導相關系所畢業之教師，由學校薦派，每場次60人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109年10月20至22日（星期二至四）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10月12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- 六、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症狀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
- 七、配合防疫工作，研習期間請務必配戴口罩，未戴口罩將無法入場。研習現場將備有酒精及額溫槍，體溫測量高於

大佳國小 1090911



RHAA1093005503

37.5度者恕無法進場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業務承辦人洪源泰研究教師（02-28616942轉211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